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099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茲同意 貴校自100學年度起停止培育「電腦科」師資，  
並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6月8日師大師課字第1000009916號函。
- 二、本部業於98年12月11日以台中(二)字第0980216909B號函知各師資培育大學現行國民中學及高中職課程綱要已無電腦科課程，應儘速修正課程報部在案，諒達。
- 三、請 貴校檢視並妥為輔導仍在修習該等科目課程之學生，務請協助轉修習其他任教學科，俾保障其受教權益，並自100學年度起停止甄選擬任教該等科目學生修習教育學程。
- 四、請貴校再行檢視是否仍有目前課程綱要已無而學校仍在培育之科別，務請儘速辦理停招，以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100/06/10  
15:14:59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